

洛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洛政〔2017〕37号

洛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建设 管理工作的意见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近年来，我市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条件有了较大改善，城乡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取得了阶段性成效。但是，乡镇寄宿制学校特别是寄宿制小学数量不能满足学生寄宿需求，部分寄宿制学校生活用房不足、配套设施不全、生活服务人员短缺等问题依然存在。为进一步加强农村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以下简称“寄宿制学校”）建设管理工作，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努力办好人民

满意教育，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主要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省委主要领导到我市调研讲话精神，以办好人民满意教育为宗旨，依据城乡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优化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布局，加强寄宿制学校建设管理，提升农村学校教育质量和办学效益，推动全市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为加快实现“四高一强一率先”奋斗目标提供智力和人才保障。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统筹规划。农村寄宿制学校布局要注重与城镇化规划、新农村建设规划相结合，与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以下简称“全面改薄”）规划、扩充城镇义务教育资源规划、提升农村教学点教育质量等工作相衔接，做到科学合理规划。

2. 坚持严格标准。按照河南省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条件基本标准，在重点抓好寄宿制学校硬件建设的同时，加强学校内涵建设，确保每所义务教育学校特别是寄宿制学校都达到标准化要求，整体提升农村学校办学水平，推动县域内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3. 坚持依法治教。全面贯彻落实义务教育法律、法规，不断增强依法治教的意识和能力。提高学校管理水平，完善学校治

理体系，创建平安和谐校园。

（三）主要目标

1. 寄宿制学校布局进一步优化。按照每个乡镇至少设 1—3 所农村标准化寄宿制小学、每 2—3 万人设 1 所初中的要求，2017 年到 2020 年，全市规划新建改扩建农村寄宿制学校 322 所（其中新建 47 所、改扩建 275 所），实现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布局与人口变化特别是学龄人口变化相适应，基本达到学校布局合理、规模适度，满足学生寄宿需求。

2. 寄宿制学校办学条件达到标准。到 2020 年，寄宿制学校办学条件达到相关要求，学生餐厅生均使用面积达到 0.6—0.7 平方米，小学寄宿生生均宿舍面积达到 3 平方米，初中寄宿生生均宿舍面积达到 3.3 平方米，生活设施配置齐全，县域内义务教育学校之间在教育投入、教学设施、师资配备、管理水平、教育质量等方面实现基本均衡。

3. 寄宿制学校教师队伍建设全面加强。依据《河南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河南省教育厅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统一城乡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标准意见的通知》（豫编办〔2016〕186 号）要求，按照小学 1:19、初中 1:13.5 标准为农村寄宿制学校配足配齐教师。按照寄宿生人数小学 1:50、初中 1:80 标准，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为寄宿制学校配足配齐生活服务人员。到 2020 年，造就一支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甘于奉献、扎根农村的教师队伍，农村学校优质教师来源

得到扩充，寄宿制学校生活服务人员合理配置，教师待遇得到保障和提升，教育教学水平稳步提升。

4. 寄宿生就餐条件大幅改善。加快学校食堂建设，优化学生营养餐工程，逐步实现从课间加餐向食堂供餐模式转变，从零星配餐向完整午餐转变。按照每生每天不低于4元标准为学生提供营养膳食，努力改善学生膳食结构、均衡营养。同时，加强学生食堂管理，在食品采购、操作流程、卫生状况等环节严格把关，真正让学生吃饱、吃好。

二、主要任务

（一）落实规划，做好寄宿制学校建设工作

1. 严格落实布局规划。各县（市、区）要按照《“十三五”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布局和寄宿制学校建设专项规划》，对规划的新建47所、改扩建275所农村寄宿制学校，提前谋划，积极组织实施。非贫困县务必于2018年完成规划的改扩建寄宿制学校任务。寄宿制学校的规划和建设要与“全面改薄”和“十三五”现代化教育推进工程中的义务教育学校建设规划项目相衔接，优先安排改扩建或新建寄宿制学校项目。鼓励和支持农村中小学办成寄宿制学校，满足需要寄宿尤其是留守儿童的寄宿需求。

2. 严格执行建设标准。到2020年，规划保留的寄宿制学校要达到标准化学校建设要求。寄宿制学校的校舍、师资、实验设备、教学仪器、图书资料、体音美器材以及运动场地等配备全部达标，学生宿舍、食堂和厕所等生活设施要满足学生学习生活的

基本需要。寄宿制学校应配备开水供应设备和淋浴设施，消防和应急照明设备达到有关要求，在校门、宿舍等关键位置安装摄像头和报警装置，宿舍区应配备急救箱。寄宿学生每人1个床位，坚决消除“大通铺”现象。农村校舍和生活设施建设要达到坚固、安全、适用的要求，对低标准校舍进行安全加固及功能提升，确保校舍安全，形成适宜学生健康成长、和谐安全的校园环境。

3. 保障学校建设用地。对新建、改扩建寄宿制学校所需建设用地，市、县级政府要采取划拨和土地租赁等方式足额供应。将寄宿制学校建设用地纳入教育用地管理范围，实行储备管理，做到规划到位、位置不动、面积不减。结合正在进行的农村宅基地确权工作，将农村义务教育学校现有用地和新建、改扩建用地纳入确权范围，抓紧对农村义务教育学校用地进行确权。对暂时不能进行土地确权的农村学校，在学校校舍建设审批时，要立足现实、简化手续，可由村委会开具证明，经乡镇政府审核，报批校舍建设用地手续。对新建、改扩建寄宿制学校所需建设用地，按照“节约集约用地、挖潜盘活存量、降低建设成本”原则，立足使用农村集体存量建设用地，盘活存量土地，减少建设费用。新建、改扩建寄宿制学校确需占用新增建设用地的，可依法使用乡镇、村集体所有的土地；确需占用国有建设用地的，可按有关规定及时办理用地手续。

（二）统筹协调，加强寄宿制学校教师队伍建设

1. 合理配置寄宿制学校教师及生活服务人员。按照城乡统

一标准核定寄宿制学校教职工编制。拓宽农村教师来源渠道，合理配置教师，严禁挤占、挪用和截留寄宿制学校教职工编制，严禁有编不补、长期聘用代课教师，严禁以各种形式“吃空饷”，严禁管理部门与中小学校混编混岗占用教职工编制，严禁非教学单位长期借用教师帮助工作。重点加大对寄宿制学校生活服务人员的配置，根据寄宿生人数，为寄宿制学校足额配备宿管人员。县级政府要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解决寄宿制学校心理咨询、校医、保安等配备和工资待遇问题。

2. 提高寄宿制学校教师待遇。逐步形成“越往基层、越是艰苦、待遇越高”的激励机制，使农村教师“下得去、留得住、教得好”。要保障农村教师工资按时足额发放，确保乡镇工作补贴全部落实到位。县级财政要设立专项资金，在确保按标准落实乡村教师生活补助的基础上，按照不低于40%的标准提高农村寄宿制学校教师生活补助，其中对在农村寄宿制学校承担班主任工作的教师，按不低于80%的标准给予补助。继续实施边远艰苦地区农村学校教师周转宿舍建设项目，在寄宿制学校建设时应一并考虑建设乡村教师周转宿舍。

3. 提升寄宿制学校教师和生活服务人员素质。把寄宿制学校教师和生活服务人员培训纳入基本公共服务体系，保证经费投入、培训时间和质量。加大市、县两级中小学师资培训对乡村教师倾斜力度。2020年前，对全市乡村教师、校（园）长进行不少于360学时的培训，选拔培养3000名县级以上骨干教师和学科

名师。鼓励乡村教师在职学习深造，提高学历层次。加强农村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培训，积极利用信息技术手段，提升寄宿制学校教育质量。同时，要通过多种途径对寄宿制学校管理服务人员进行专业的技能和业务培训，逐步提高管理服务人员在安全防护、食品安全、医疗卫生等方面的管理能力和综合素质。

（三）加强关爱，确保寄宿学生身心健康

1. 切实关注寄宿学生身心健康。采取政府购买服务、鼓励社会力量参与等形式配备学校专兼职心理咨询师、对农村寄宿学生和留守儿童的心理健​​康进行专题咨询及服务。

2. 重视校园文化的育人功能。因地制宜创设能够影响寄宿学生健康成长的德育情景，使环境与学生相融合，让校园成为陶冶、塑造学生身心和谐发展的最佳场所。

3. 开展多种活动丰富课余生活。充分利用学校文体设施，完善音、体、美、阅览室的功能，发挥专业教师的作用，开展朗诵会、运动会、歌唱比赛、书画作品展示等多样性活动，促进寄宿学生身心健康。

4. 加强校园安全管理。要健全寄宿制学校安全工作领导机制，加强日常安全管理，落实学校、教师对学生的教育和管理责任，将提高学生安全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作为素质教育的重要内容。坚持安全优先的原则开展寄宿制学校建设，保证学校的校舍、场地、教学及生活设施等符合安全质量和标准。不断加强学校安全的人防、物防、技防和制度防范建设。按照相关规定配备安全

保卫力量，建设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多策并举，加强寄宿制学校校园周边综合治理，确保“校外无伤害，校内无欺凌”。

（四）提高标准，确保学生合理膳食营养丰富

1. 加快学校食堂建设。新建寄宿制学校应同步新建学生食堂，同时加强对现有寄宿制学校食堂改扩建，寄宿制学校应具备食品制作或加工条件，逐步改善学生就餐条件。

2. 提高学校膳食标准。在国家营养改善计划基础上，鼓励县（市、区）政府扩大实施营养改善计划的范围，给予财政专项补贴，提高营养改善标准。有条件的县（市、区）可适当提高供餐标准，保证学生充足的能量和营养摄入。

3. 加强食堂供餐管理。着力做好食堂管理工作，科学合理配置供餐品种，切实保证校园食品安全。积极开展对学生及家长的营养与食品安全知识宣传教育。建立由学生、家长和教师代表等组成的膳食委员会，充分发挥其在确定供餐模式、供餐单位、配餐食谱和日常监督管理等方面的作用。

（五）加大投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1. 积极争取上级项目资金。加强与上级有关部门对接，抓住国家实施“全面改薄”、“校舍维修改造”、“扩充城镇义务教育资源”等政策机遇，科学编制规划和确定项目，争取和统筹利用好各类项目资金，有序推进新建、改扩建寄宿制学校建设。

2. 加大县级财政投入力度。多渠道筹措教育经费，集中财力、统一使用，优先安排寄宿制学校建设，将寄宿制学校项目建

设、管理服务人员待遇、生活设施配备等纳入县级财政预算，保障寄宿制学校建设管理工作正常运行。同时，采取有效措施，吸引社会资本投资农村教育，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在农村举办非营利性寄宿制小学。

3. 加强各类资金统筹整合。各县（市、区）政府及有关部门要统筹协调和使用各级各类农村教育经费。在建设寄宿制学校时，要统筹整合各类义务教育学校建设资金。“全面改薄”项目资金按程序可优先调整用于农村寄宿制学校建设。农村中小学校舍维修长效机制资金可安排用于农村寄宿制学校建设。同时，要加快项目实施进度，科学合理制定项目规划，做好项目前期准备，严格项目质量、进度监理，规范工程验收决算，按进度及时拨付项目资金，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三、加强领导，强化督查，确保寄宿制学校建设管理工作顺利推进

（一）加强组织领导

寄宿制学校建设管理工作实行以县级政府为主的管理体制，主要由县级政府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县级政府主要负责人是加强寄宿制学校建设的第一责任人。要成立以县（市、区）长为组长、有关职能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领导小组，每半年至少研究一次寄宿制学校建设管理工作，切实解决学校建设用地、资金保障、教师配备等问题。加强公共交通服务，妥善解决农村寄宿制学校寄宿生交通问题。市、县两级发改、财政部门要积极争取并确保

项目资金及时足额下达；教育部门要切实担负起“主管”职责，加强对寄宿制学校的督促检查和指导工作，帮助寄宿制学校解决实际困难和问题，保证寄宿制学校建设管理工作顺利开展。各寄宿制学校要切实加强内部管理，不断提高教育教学、寄宿生管理水平，切实保证学生在校内的健康和人身安全，让家长和社会放心。

（二）深化宣传引导

通过多种途径，大力宣传加强寄宿制学校建设和管理工作对于提升农村学校教育质量的重要意义。充分发挥舆论监督和社会监督的积极作用，各县（市、区）的年度任务、工作进度、责任主体等信息要向社会公开，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发现问题要及时进行整改。

（三）建立激励机制

市政府设立专项资金，按照省、市 1: 1 比例对县（市、区）新建、改扩建农村寄宿制学校进行奖励，同时对县（市、区）新建农村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按每所 100 万元的标准进行奖补。从 2017 年起，按照相关规定报经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批准后，对寄宿制学校建设管理工作突出的给予表彰，总结推广成功经验，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推动和提升我市寄宿制学校建设管理工作。

（四）强化督导检查

各县（市、区）要认真落实寄宿制学校建设任务，按照学校

标准化建设要求，逐校建立推进台账；特别要从严落实对寄宿制学校教师的补助政策。市政府将农村寄宿制学校建设管理工作纳入对县（市、区）政府的目标考核范围，每年对寄宿制学校建设和落实寄宿制学校教师补助政策情况进行专项督导检查，对存在问题较多、进展缓慢、社会反响强烈的县（市、区），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改正并实行问责。

附件：洛阳市 2017—2020 年寄宿制学校建设任务表

洛阳市人民政府

2017 年 9 月 8 日

附件

洛阳市 2017—2020 年寄宿制学校建设任务表

县(市、区)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合计	
	新建	改扩建	新建	改扩建	新建	改扩建	新建	改扩建	新建	改扩建
洛阳市合计	24	89	11	103	7	49	5	34	47	275
偃师市	1	15		14					1	29
孟津县	1	9		10	1				2	19
新安县	5		1	4	3		2		11	4
伊川县	2	12	2	10		10	1	7	5	39
宜阳县	1	18		15		14		16	1	63
洛宁县	1	10	1	10	1	10	1	8	4	38
嵩县	1	10		6	1	4		3	2	23
汝阳县	9	5	5	9		6			14	20
栾川县	2	1	2	10	1	5	1		6	16
高新区		1		2					0	3
伊滨区	1	6		10					1	16
洛龙区		2		3					0	5

主办：市教育局

督办：市政府办公室六科

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9月8日印发

